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上市批准(「**上市批准**」)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有關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部金額約2.79%)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38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兌換**」)之兌換通知。本公司於兌換後發行合共259,067,357股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七月份並無接獲任何兌換通知。

\* 僅供識別

緊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18,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出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參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交易而發行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即本公司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 上一份每月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參考日期)	23,795,320.72 港元	2,379,532,0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發行259,067,357股新兌換股份當日 及本公佈日期)	26,385,994.29 港元	2,638,599,429

緊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660,7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4%)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